

证券代码：873907

证券简称：格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鹏飞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累计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），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贷款等方式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银行综合授信预计由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直系亲属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资产质押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关联董事长肖鹏飞、董事肖向、王淼、任云东、刘向群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4 日